**嘉義文財殿「第六屆財神盃」**

**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辦法**

1. 目的
   1. 慶祝嘉義文財殿文財尊神千秋暨入火安座三十二週年紀念
   2.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，培養團隊精神，開發學習潛能。
   3. 以宗教力量提倡藝文風氣，用藝術美化心靈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2. 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文財殿附屬文通慈善會
5. 比賽資格：嘉義縣市各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，國民中學限參加管樂組，每隊人數以10至60人為限
6. 比賽項目：

分為以下七組，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表內容增減或調整組別，並得依據參賽單位之演出特性，調整參賽組別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* 1. 國小西樂甲組(管樂)
  2. 國小西樂乙組(弦樂、直笛)
  3. 國小國樂組
  4. 國小鼓樂組(含各種中西鼓樂)
  5. 國小傳統技藝組(含舞龍、舞獅、宋江陣及各種台灣傳統民俗技藝)
  6. 國小舞蹈組(含各類舞蹈)
  7. 國中管樂組

各組總參加隊數超過12隊(含)時，其中任一單項超過6隊(含)，則主辦單位有權增設一組比賽項目。

1. 比賽日期：  
    106年5月20、2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賽程另行公布於文財殿網頁（<http://www.cywtd.org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主辦單位不再通知。
2. 比賽地點：  
    嘉義文財殿前廣場（嘉義市林森東路470巷67號）。比賽位置在文財殿廣場的競賽舞台，**寬度42台尺，深度37台尺，請自行於賽前勘查場地範圍**，不得要求增加競賽區範圍。比賽場地將搭設舞台，**舞台地板材質為不織布**，進行奔跑跳躍時容易滑動，請自行評估動作是否安全。舞台兩側沒有護欄，**請指導學生避免滑落舞台**，各隊伍務必提醒學生注意安全。
3. 交通補助費：
   1. 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補助參賽交通費用，以校為單位計算。管樂組每隊補助6000元，其餘各組嘉義市學校每隊補助2,500元/車，嘉義縣學校補助3,500元/車，比賽隊伍報到當天須至報到處簽到，並提出交通補助費統一收據。
   2. 學校報名同組別兩隊以上者，若報名總人數超過35人時，補助2部車輛費用；未超過35人者，補助1部車輛。
   3. 主辦單位並於現場贈送參與師生西點餐盒一份(依據報名表人數分發)
4. 比賽規則：
   1. 參賽人數：每隊限10～60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者，每一人扣總分0.1分。
   2. 參賽人員：  
       音樂類比賽之指揮得由一名教師擔任。國中管樂組參賽人員必須為國中之在學學生；其餘組別參賽人員須為國民小學在學之學生。遇有參賽隊伍提出書面抗議事件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單位提供參賽人員之在學證明文件。倘若查獲非規定人員上台比賽，取消獲獎資格，追繳獲獎之獎金、獎座。
   3. 比賽時間：
      1. 每隊限時6～15分鐘（以比賽音樂或正式動作開始及結束時間為準，不含準備及搬運器材時間）。
      2. 時間不足6分鐘或超過15分鐘，每30秒扣總分0.5分。主辦單位於計時員桌面設置電腦螢幕計時，請自行控制時間，主辦單位**不按鈴**。
      3.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指揮、樂音、鼓聲、動作之起始做判斷）作為計算基準，整體演出形式終了為結束之計算基準。
      4. 為求賽程流暢，各隊進場及佈置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為原則
   4. 比賽內容：

各隊自訂主題，惟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或使用危險道具及爆裂物。凡有拋接人員等危險之動作，一律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合格安全軟墊，否則禁止比賽，並自負意外責任。

1. 評分標準

**一、**西樂甲組、西樂乙組、國樂組、鼓樂組、國中管樂組

1.音樂基本詮釋及技巧：60％，(含速度、節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)

2.音樂性：30％，(樂風及情緒掌握，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)

3.團隊精神：10％，(含團隊默契、秩序)

二、傳統技藝組、舞蹈組

1.表演內容：40％（含隊形變化、創意)。

2.音樂及節奏配合：20％。

3.動作熟練與技巧：20％。

4.團隊精神：20％，(含團隊默契、服裝、道具、秩序)

1. 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寫報名表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cywtd@hotmail.com)傳送至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參加團隊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接受非國民中小學之團體報名。

1. 評審辦法：
   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  2. 比賽結果將於比賽當天下午19：00前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
2. 獎勵方式：
   1. 第一名：每組乙隊，獎金貳萬元，獎牌乙座
   2. 第二名：每組乙隊，獎金壹萬伍仟元，獎牌乙座
   3. 第三名：每組乙隊，獎金壹萬元，獎牌乙座
   4. 優勝：獎金伍仟元，獎牌乙座。  
       該組參賽隊伍7-9隊(含)者，取2隊優勝；參賽隊伍10隊以上(含)者，取3隊優勝。演出得分未達70分者，不計入名次。

每組競賽隊伍總數未達五隊者(含五隊)，則僅頒發前二名獎金獎牌。

1. 頒獎典禮
   1. 頒獎典禮時間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，擇期於文財殿廣場舉行(預計於106年6月，另行通知獲獎單位)。請獲獎單位校長或指導教師到場受獎。未派員到場之參賽單位，取消獎金及得獎資格。
   2. 獲得第一名或有特殊表現的隊伍，將另行邀請參加今年度之文財殿慶典演出，其演出日期另行通知(約於農曆九月一日)。屆時請各隊準備15分鐘以上的表演節目，演出車馬費由文財殿補助。
2. 注意事項：
   1. 參賽單位報名完成後，視同願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
   2.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，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   3. 參賽隊伍排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。
   4. 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，若經主辦單位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   5. 主辦單位儘可能提供音響設備及座椅，不一定能完全符合參賽單位需求。其他樂器、譜架及各項器材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   6. 除音樂類比賽指揮外，其餘各類參賽單位一律不得由指導老師在舞台上以口令、手勢或其他方式進行動作指導。
   7. 參賽單位若於比賽過程需撥放音樂伴奏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5分鐘，將音樂CD送交大會音響工作人員，並派員在場協助。所使用之音樂，應自行申請音樂使用權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   8. 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比賽過程之音樂、影像及影片之使用權，參賽單位及個人均不得異議。
   9. 請參賽單位於比賽前，派代表進入文財殿參拜，以示對文財尊神之敬意。
   10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。
   11. 本案聯絡人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總幹事：林天河。電話：05-2766028、05-2784885，傳真：05-2784889
   12. 比賽手冊(秩序冊)，均提前寄發給比賽隊伍壹份，比賽當天不提供。
   13. 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遲或取消比賽，大會均將消息公布在文財殿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(http://www.cywtd.org.tw/)

附件：

嘉義文財殿「第六屆財神盃」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承辦人: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帶隊老師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比賽組別 | □國小組 | 電子郵件 |  |
| 比賽項目 | □西樂甲組  □西樂乙組  □國樂組  □鼓樂組  □傳統技藝組  □舞蹈組  □國中管樂組 | 比賽隊名  （例：OO國小宋江陣） |  |
| 比賽主題(或曲目) |  | 指導老師(或指揮，至多填三人) |  |
| 參賽人數 | 人 | 預估時間 | 分 秒 |

填妥後，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cywtd@hotmail.com)傳送至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